

復審人 鄒○○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042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竊盜、毒品、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竊盜、妨害自由、毀損、毒品、強盜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本次復犯竊盜、毒品及偽造文書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所得未繳清，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042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超過三分之二；犯罪情節及犯罪紀錄為法院量刑參酌，原處分仍作為理由，有違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在監金錢尚須父母接濟，實有賠償之困難，未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應斟酌受刑人之資力；7 次加分，獎狀 1 張，積極參加教化課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550 號、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1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0 件竊盜、7 件偽造文書、2 件施用毒品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自身身心健康，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間被害銀行達成和解，及尚未繳清 37 萬 2,954 元犯罪所得，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毆打其他受刑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竊盜、妨害自由、毀損、毒品、強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超過三分之二」之部分，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犯罪情節及犯罪紀錄為法院量刑參酌，原處分仍作為理由，有違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部分，按禁止雙重評價、禁止溯及

既往等原則，係與犯罪認定、刑罰量定有關之刑法原則，而假釋審查係悛悔程度之判斷，據以決定受刑人是否得以提前復歸社會，究非犯罪之認定或刑罰之量定，自無前開刑法原則之適用，縱假釋審查所憑之資料與法院認事量刑之依據有部分重疊，仍不得執此指摘原處分與前引刑法原則有違。再訴稱「在監金錢尚須父母接濟，實有賠償之困難，未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應斟酌受刑人之資力；7次加分，獎狀1張，積極參加教化課程」之部分，所訴賠償情形、在監行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另所訴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已於109年7月15日廢止。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